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上海市东大名路67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逐项表决，本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批准《中国远洋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并批准马建华先生担任中国远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之议案。马建华先生担任中国远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详情请参阅同步披露的《中国远洋关于马建华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和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 2016-059。

3、审议并批准关于中远集运第三批海外网络整合股权交易方案之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审议并批准关于修订中国远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之议案。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